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0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因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42 号）。

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规定，公司股票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 2021-101 号）。因此，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成（福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二）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

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